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

102年04月26日醫學系10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討論  
102年06月28日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8日醫學系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8月02日醫學系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8年10月1日醫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111年0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四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主任委員：校長。

執行秘書：臨床實習學科主任。

委員：主任委員、系主任和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

(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二)本委員會基於學生實習需要，前項委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一名，由六年級班代擔任。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規劃與督導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二)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之相關輔導工作。

(三)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進行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四)在本系之主要長期臨床實習場所馬偕紀念醫院設置「臨床醫學教育小組」，由本系臨床實習學科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執行秘書視實際需要請主任

委員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次開會均須作成記錄，並於會後一週內呈執行秘書與主任委員覆核。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提「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規則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